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的自查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针对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，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作了登记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披露前 6 个月（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，下同）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核查的范围与程序

1、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。

2、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》。

3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，并由中国结算上海

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。

二、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》，在激励计划公布日前 6 个月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。

三、结论

综上，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公司内部制度。公司在制订激励计划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，对知悉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进行了限定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登记。公司在激励计划公告前，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。

经核查，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，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